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文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14	0	0	否

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6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

可意见：

董事会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9.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期限届满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会计账目，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同时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材料，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沟通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规范运作等方面事项，重点关注公司的行业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蒋文军

2023 年 4 月 24 日